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0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7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1日
聲請人	張淑晶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再簡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考量聲請人為受刑人，難以繳納裁判費用，逕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再簡字第1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逾期末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因此不因聲請人主張其難以繳納裁判費用而受影響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08號張淑晶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